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八）

道宣律师 撰钞
元照律师 撰记
弘一律师 集释
学诚法师 校释



宗教文化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 行事钞资持记校释(八)

道宣律师撰钞 元照律师撰记
弘一律师集释 学诚法师校释

 宗教文化出版社



唐·道宣律師像（日本奈良博物館藏）

目 录

(八)

卷第二十六 持犯方轨篇第十五（共二卷，其一）	2071
持犯方轨篇第十五	2073
名字	2078
体状	2083
成就	2107
通塞	2113
渐顿	2121
优劣	2129
卷第二十七 持犯方轨篇第十五（共二卷，其二）	2149
料简	2151
不学无知	2151
方便趣果	2189
具缘成犯	2196
境想分别	2208
杂相分别	2243
卷第二十八 忏六聚法篇第十六（共二卷，其一）	2249
忏六聚法篇第十六	2251
化教通忏	2256
制教局忏	2273
忏波罗夷法	2273
忏僧残法	2281
略明对治	2281
立忏仪轨	2283
正释五方	2284
与覆藏法	2290

与摩那埵法	2303
与出罪法	2305
卷第二十九 忏六聚法篇第十六 (共二卷, 其二)	2309
忏偷兰遮法	2311
忏波逸提法	2318
三十舍堕	2320
僧法	2321
众多人法	2349
对首法	2351
九十单提	2351
忏提舍尼罪	2353
忏突吉罗罪	2355
明发露	2365

【卷 二十六】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八)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第二十六（中四之一）

宋余杭沙门元照撰记

2.2.3. 持犯方轨篇第十五

【钞】持犯方轨篇第十五

【记】释持犯^①篇。“持犯”名义，如下“名字门”自释。“持”谓执持，“犯”即侵犯。并从本受，而建斯名。篇列七门^②，遍该法界，是开解之龟镜，实立行之楷模，解行所凭，故云“方轨”。

【集释】①“持犯”，法砺疏云：“依教执御，名之为持；违禁起非，故名为犯。”又云：“违法兴非曰犯。”

②“七门”，一、持犯名字（四页），二、体状（六页），三、成就处所（一六），四、通塞（一八），五、渐顿（二二），六、持犯优劣（二七），七、杂料简（卷二七）。

【钞】（以前“随相”，约事乃分；至于统明，未可精识。故甄别之。若取由途，理在前列，恐初学未了也。）

【记】注分二段。初叙此篇来意，上二句指前篇。“约事分”者，显示别相故。“至”下三句，生起此篇。言“统明”者，示总义故。是则二篇皆宗“戒本”，但前是别释，此据总论耳。“故甄别”者，正显篇意。“甄”即是简，即前“随相”^①是所简，此篇七章为能简。或可据论持犯，理合同篇，今望总义，别在后明，故云“甄别”。

“若”下，次辨前后。“由途”谓相因次第。常途著撰，先总后别，如《戒》《业疏》，并前列总义，后释别文。今此反之，故特点示，意在新学取解易耳。

【集释】①“前‘随相’”，《记》释“甄别”有二义：初能简择、所简择相对，次别事、总义相对，乃甄别之为二篇也。

2.2.3.1. 叙意生起

(~.1. 叙义深难见)

(~.1.1. 指宗示难)

【钞】律宗其唯持犯^①，持犯之相寔深。非夫积学洞微、穷幽尽理者，则斯义难见也。

【记】指宗中。初二句叹相深。上句标示，下句正叹。初中，上二字示能詮之广，下四字明所詮所归。

言“其唯”者，此有二释。谓依体起行，行有顺违，遂分持犯；机缘非一，制等尘沙，摄为能詮，号“毗尼藏”；考其本制，非别所明。此“通约教本释”也。

又《四分》一律，初列僧、尼戒本，是止持，翻成作犯；后二十犍度等是作持，违则止犯：且据大约为言。若论相兼，则一部始终，四行皆备。此“别就部文释”也。

下句正叹，由是“总义”，故曰“实深”。总是詮相之大纲，义乃文外之通理。对前“别事”，二并非深。

“非”下三句，明难⁽¹⁾解。初二句简人。上句简学功，盖有积学至困而不能洞微者，非学也。下句简解能，盖有穷幽从僻而不能尽理者，非解也。或可两句，四义释之：初约学久，次约解明，三是功深，四谓理正。

“则”下，显难。反明是此人者，始可与论持犯，则易见也。

⁽¹⁾ “难(難)”，底本作“歎”，据正保本、宽文本、贞享本改。弘校“難”。

【集释】①“律宗，其唯持犯”，问：“今记主《四分律百问》曰：‘《四分律》以何为宗？答：以净戒为宗。’然今以持犯为宗，故‘律宗其唯持犯’，两祖何异乎？”答：“汉朝¹人师定宗旨及异义，或以受随为宗，或以净行为宗，然今师唯持犯为宗，故‘序’第六门云：‘诠教之文，文虽浩博，摄其大趣，止明持犯。’《记》云：‘上叙文广，一部律文，总六十卷，故云“浩博”。下指行要，故云大趣。以前僧、尼戒本，及后《调部》，即止持行。二十犍度已后等文，即作持行。文多明犯，意在成持，翻上二持，则成两犯。宗部之要，岂逾于此，故云“止”也。’但《百问》答云净戒为宗，于持犯中，且举持边。又云：‘文多明犯，意在成持。’故知两祖，释无相违。”

（~.1.2. 叙古无异）

【钞】故历代相遵，更无异术^①。虽少多分径，而大旨无违。

【记】叙古中。初二句，示古。以其难故，无敢改作。“历代”者，通指诸师钞疏，如“序”所列。“遵”犹循也。“术”音遂，路也。“虽”下二句，遮妨。上句是纵。以诸师所述，非无小异，故云“分径”。旧云：首疏立八门^②（未见本疏），励师立五门^③（一、释名，二、体状，三、渐顿，四、先后，五、优劣，²曾见彼文）。下句是夺。谓取其大概，比较皆同，故曰“无违”。古记于此浪述古异³。且彼文皆亡，何由究实？抑使后学转加迷暗，况是所斥，纵述徒为，故今例削。

¹ 汉朝：古代日本对中国的一种称呼，并非指狭义的“汉朝”。

² “励师”至“优劣”：详见法砺《四分律疏》卷2（已续41册556页下栏）。

³ 浪述古异：徒然地引述古师对“持犯”不同的理解。

【集释】①“无异术”，《钞批》：“自觉明已后，逮乎兹日，诸师相承遵行。持犯执见，虽稍有差，然大意终归一道。或言自古择述是同，大义无异，故云‘无异术’。术，道也，亦法也。”《资览》：“术，两音异也。遂音，路也；述音，道、法也。”

②“首疏立八门”，彼疏云：“合明持犯，略作八门：第一，释持犯名⁽¹⁾字；第二，持犯体状；第三，持犯成就；第四，持犯通塞；第五，持犯宽狭；第六，持犯前后；第七，持犯顿渐；第八，持犯优劣。”

③“励师立五门”，准彼疏卷二，第二中含四种，彼云：“第二，解体状、成就、通塞、宽狭。”即与首疏开合异耳。以彼八门对今《钞》，今“杂料简”彼文无之，后文“宽狭”“先后”二门，今《钞》无之，然于义自具焉。

(~.2. 彰述作兴由)

(~.2.1. 明后学未识)

【钞】但后进新学，教网未谙。时过学肆^①，讵知始末？若核持犯，何由可识？

【记】彰述作中，初科。初四句叙学浅。上二句，约创学未久；下二句，约泛学无功。“教网”通指三藏，詮相非一，如网目焉。“谙”，悉也。“讵”，岂也。“始末”，不能尽究也。“若”下二句，示无知。

【集释】①“学肆”，《会正》八云：“学肆者，后汉时张楷居华阴，吐气为五里雾，人竞学之，其犹市肆，因以名焉。”

⁽¹⁾ “名”，底本作“明”，据通甲本、通乙本、通丙本、济览本改。

(～.2.2. 示今文大体)

【钞】然持犯之文，贯通一部。就境彰名，已在“随相”。今试约义总论，指其纲要。举事^①以显，令披寻者易矣。

【记】次科。初通指一钞，一往以判。上下两卷为作持，中卷为止持。“就”下，别指前篇，发起于后。“今”下，正叙此篇，以示文意。对翻“随相”，三种不同：“约义”翻前约事也，“总论”翻前别相也，“纲要”翻前网目也。“举”下，明以别显总，使前后相照，如下诸门举戒配释者是。

【集释】①“举事”，《钞批》：“如下文举淫、盗、杀、妄，或举房舍尺量、长衣大小，皆名‘举事’。”

2.2.3.2. 开章正明

【钞】就中，诸门分别：初、知持犯名字；二、解体状；三、明成就；四、明通塞；五、明渐顿；六、明优劣；七、杂料简。

【记】列章有七。立名有义；义必有体；体通^①能所，行有成处；境事^②非一，通塞有殊；起心^③不常，渐顿乃异。上五局制，六通化制，制有缓急，业分轻重，故须历辨，以明优劣。上六相生，各专一义。然律宗持犯，义非一途，故立第七，统收多位。七门大义，括尽始终，心境两明，行相无昧。于兹深达，则一切戒律明如指掌，学者幸留意焉。

【集释】①“体通”，谓体通能所持犯，能即是心，所即是境，心境相对，乃生止作持犯四行⁽¹⁾。于此四行，谈其成遂之位，故第三明成就也。

①“行”，底本阙，据通甲本、通乙本、通丙本加。

②“境事”，将心（能持犯心）对境（所持犯境）事非一，故第四明通塞不同。事非一者，止作二持，止作二犯，境事非一故。二持相通，二犯相通，是此云“通”。持犯相对，是不相通，是此云“塞”。

③“起心”，起持犯心，总别乃异，故第五明渐顿。

2.2.3.2.1'. 名字

【钞】初明二种持犯名字者。

【记】名字中。名即是字^①，连绵为语，无劳强分。（《业疏》破者，彼明“问遮”¹，名、字须别，然非今意。）持、犯两名，并望受体违顺为名，寻文可见。

¹ 彼明“问遮”：在受戒前问遮难时，需要区分名、字。“名”是父母所起，“字”是自己另起的别号。《羯磨疏·诸戒受法篇》：“次问遮相。‘汝字何等？’依俗中法，子生三月孩而名之，年至二十冠而字之，随义别立。”

【集释】①“名即是字”，暗斥《简正记》也。彼云：“名字者，名以召体，字以彰德。‘止持’者，是名。‘方便正念’下，释义，又是彰德。‘作持’者，是名也。‘恶既已离’下，释义，复是彰德。二犯准知。故云‘二种持犯名字’也。”

(~.1. 解二持)

【钞】先解二持。

(~.1.1. 正示名字)

(~.1.1.1. 止持)

【钞】言“止持”者：方便正念，护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诸恶，目之曰“止”；止而无违，戒体光洁，顺本所受，称之曰“持”。持由止成，号“止持”戒。如初篇之类。

【记】止持中。初牒名。“方”下，释义，初释“止”义。“方便”者，起对治也。“正念”者，离邪染也。“身口”者，且据七支，必通三业。“止而”下，释“持”义。“持由”下，双结。“如”下，举事。言“之类”者，二篇已下，但是离非，悉归止摄。

(~.1.1.2. 作持)

【钞】二、明作持：恶既已离，事须修善^①，必以策勤三业，修习戒行，有善起护，名之为“作”；“持”如前解。

【记】作持中。初句牒名。“恶”下，释义，初躐前生起。“必”下，释“作”义。“持”下，指略。三节同前，应以前文续之，但改“止”为“作”，应举事云“衣钵体量”等。

【集释】①“事须修善”，《通释》：“善者，但是律教所制作持门善，所说结、说、安、恣、忤、露、受、净等诸制作者是也。非化教所说布施、礼诵等善。彼虽不作，不犯。若作持门事，不作则结犯故。”

(~.1.2. 征释先后)

【钞】所以先后者。《论》云：“戒相止，行相作。”又云：“恶止、善行，义之次第。”

【记】先后中。谓取^①理顺，修善离恶，作应在先。今何反之？

若准^②生起，其意已明，恐疑无据，故复引释。

初征。“《论》”下释，即《百论》^③也。彼因外道与内众论义，外曰：“佛说何等法相？”内曰：“恶止善行法。”外曰：“已说善行，不应复说恶止，以恶止即善行故。”内曰：“止相，息；行相，作。性相违故。”

“又”下，彼论，外道难曰：“善行有妙果，应先说善行，后说恶止。”内曰：“次第法故。若不止恶，不能修善。先除粗垢，后染善法。”（今但取意，变其语耳。）

【集释】①“谓取”，谓行施者离盗业，修放生者自离杀生，修定者离散，行忍除瞋等。是理顺也。

②“若准”，谓欲植嘉苗者先须除秽草，欲盛珍味者先须净其器，是生起次第也。今欲示有据，故引《论》明之。《济览》：“此解似迂远，指上科躡前生起文欵⁽¹⁾。”

③“《百论》”，《简正记》：“《百论》两卷，提婆菩萨造，秦罗什译，有百偈，故号《百论》。”今文出上四问答，余于四纸，今但取要。

(1) “欵（歟）”后，法界学苑本有注：“今案：指上科句，弘一大師加朱圈，意取之歟？”

然《钞批》云：“《百论》，天亲菩萨所造。”决曰：“《钞批》释谬也。或曰天亲注《百论》，故《钞批》⁽¹⁾依注论云尔也。”

(~.2. 释两犯)

【钞】次释二犯。

(~.2.1. 作犯)

【钞】言初犯者：出家五众，内具三毒，我倒怀，鼓动身口，违理造境^①，名之为“作”；作而有违，污本所受，名之曰“犯”。“犯”由“作”成，故曰“作犯”。此对作恶法为宗。

【记】作犯中。初牒名。“出”下，释义，初释“作”义。言“五众”者，能犯人也，皆发尘沙，通有犯故。“内”下二句，起业本也。“鼓”下，所造业也。“作而”下，释“犯”义。“犯由”下，结合。“此”下，指宗。“恶法”即淫盗等，合云“恶事”。“法”语颇通，即《善生》云“是十恶法”是也¹。（有人以“五邪七非”²释之，误矣。）

(1) “批”，底本阙，据通甲本、通丙本加。

¹ “即《善生》”至“是也”：详见《行事钞·随戒释相篇》（大正40册52页上栏）。

² 五邪七非：五邪，指提婆达多所立五种邪法。七非，指七种非法羯磨。详见下文“制门中事有二”。

问：“所以结宗者？”

答：“止作两犯，心境不同。但恐相滥，故须别判。”

问：“前二持中，何不结者？”

答：“今《钞》略耳，《疏》则具之。彼‘止持’云‘此对不作恶法为宗’，‘作持’云‘此对修习善法为宗’¹是也”。

【集释】①“违理造境”，《会正》：“违背戒律之理，造趋⁽¹⁾恶境之中。”《钞批》：“鼓激身口，违真如理观。”《戒疏》：“鼓动身口，违教造境。”

(~.2.2. 止犯)

【钞】恶既作矣，必不修善，是故第二即明“止犯”。

言“止犯”者：良以痴心怠慢，行违本受，于诸胜业厌不修学，故名为“止”；止而有违，反彼受愿，故名为“犯”。此对不修善法为宗。

【记】止犯中。初躡前生起。“言”下，正释名义，初句牒名。“良”下，释义，初释“止”义。“止而”下，释“犯”。“此”下结宗，可解。

(1) “趋(趨)”，通甲本、通乙本、通丙本、济览本作“趣”。

¹ “彼‘止持’”至“为宗”：详见《戒本疏持犯义》(卅续 39 册 779 页中栏)。